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8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立荃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49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10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黃立荃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（尚犯參與犯罪組織罪、一般洗錢罪）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而適用與否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且法律亦未明定有罪之判決書，應於理由內記載不適用該條規定之理由。故未依該規定酌減其刑，縱未說明理由，既不違背法令，自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本件原判決並未認定上訴人之犯罪情

狀，有合於上開規定之情形，未依該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核屬事實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縱未於理由內特別說明審酌之情形，亦無違法可言。上訴意旨以：上訴人並非詐欺集團首謀或核心角色，僅因一時失慮，罹於刑典，犯後已坦承不諱，態度良好，且有正當工作，無再犯之虞，有情輕法重之嫌，指摘原判決未依上開規定酌減其刑，有不適用法則之違法等語。核係就原審酌量減輕其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依憑己意，而為指摘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刑之量定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原判決已載敘第一審於量刑時，先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已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（包含上訴意旨所指上訴人於詐欺集團內非居於主導或核心地位，而屬下層參與者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等規定之複數減刑事由等情），在罪責原則下行使其裁量權。經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，與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無悖，亦無濫用裁量權限致量刑畸重之違法情形，因予維持第一審量刑之理由。屬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無違法可言。上訴意旨仍執前詞，指摘原判決未審酌刑法第57條之規定而為量刑，有不適用法則之違法等語。核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意，指為違法，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本院既從程序駁回上訴，上訴人請求從輕量刑，無從審酌，併予說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